**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**

**招标公告**

**为便于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，经河里村、双墩村、丁山脚村开会研究决定，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**

一、**本次招标项目概况**：

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，东至标坝为界，南至永福塘斗门为界，西至永丰塘排水港为界，北至永丰塘斗门为界。本次承包面积为126亩，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,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。详细分布图见《招标养殖塘分布图》。

**二、承包期：**

承包期为6年，自2026年农历正月二十到2032年农历正月十九止。

# ****三、招标对象：****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。

**四、承包标底价及评标、定标办法：**

1、标底价：人民币2500元/年/亩，即为本次招标标底价。

2、本次招标以明底暗投方式进行，取最高标为中标，低于标底价为无效标。如报价相同，则抽签确定一家为中标人。

3、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，则招标失败，重新组织招标；如中标者弃标的，则没收所交投标保证金，需重新招标。

**五、投标保证金金额、报名领取标书时间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、地点及办法**

1、投标保证金：

人民币贰拾万元（￥200000元），投标保证金以**现金形式**带至开标现场，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提交(如投标保证金不足额，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)，**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承包款**。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当场自行领回。

2、报名时间：公历2025年9月23日上午10：00-10：40时。报名办法：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。报名完成后递交投标保证金，领取一份标书。

3、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公历2025年9月23日上午11:00时。

4、报名、领取标书、投标地点：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**六、报价要求：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拾元，不留元、角、分。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元、角、分则舍去，取整数，四舍五入。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。**

**七、承包款支付方式：**

合同签订前支付第一年及最后一年的承包款，剩下的承包款按年支付，在每年的农历12月20日前支付下一年的承包款。

**八、合同签订：**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《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合同》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租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承租合同的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，没收投标保证金，另行招标发租。具体详见投标须知、合同文本。

**九、承包要求**

1、承包期内，如遇国家征用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，并自行腾空养殖塘，甲方退还承包人剩余时间承包款(不计息),国家征用养殖塘时对塘内养殖物的补偿款归承包人所有。

2、承包期内，如堤坝(水闸)发生毁坏、道路损坏等，由承包人负责维修、加固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3、承包期内，承包人只能将养殖塘用于养殖经营，不得改变现状，不能移作它用，更不得用于违法活动。

4、承包期内，承包人要合理使用并维护养殖塘的公共设施，不得损坏，否则按价赔偿 。

5、承包期届满时，承包人应及时腾空养殖塘，并将养殖塘完好无损归还出租方，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的承包人应予赔偿。逾期交还养殖塘的，则从逾期之日起，按逾期天数支付双倍的承包款(按每天每亩计算)。

6、 承包期内养殖塘塘坝及闸门如需要加高的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。

7、养殖塘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，与发包人无关。

8、自然灾害造成的养殖塘及养殖塘内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9、塘内隔坝允许外海塘养殖人员通行。

10、本次招标代理费为10000元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。

11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招标人，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主。

**十、其他事宜**

1、如本次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，则本次招标失败。

**十一、联系方式：**

招标人：三门县浦坝港镇河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联系人： 陈佰亮 联系电话： 13968521688

招标人：三门县浦坝港镇双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联系人：蔡国民 联系电话： 13968524807

招标人：三门县浦坝港镇**丁山脚村**股份经济合作社

联系人： 金希友 联系电话：18868697121

招标代理：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星星

联系电话：13867616663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三门县浦坝港镇河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三门县浦坝港镇双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三门县浦坝港镇**丁山脚村**股份经济合作社

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5年9月15日

**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**

合同

**发包方:** 三门县浦坝港镇河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…………(以下简称甲方)

三门县浦坝港镇双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…………(以下简称甲方)

三门县浦坝港镇**丁山脚村**股份经济合作社…………(以下简称甲方)

**承包方:** 身份证号码: …………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便于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经甲方的村干部集体研究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，将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承包，经投标由乙方中标承包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，东至标坝为界，南至永福塘斗门为界，西至永丰塘排水港为界，北至永丰塘斗门为界。本次承包面积为126亩，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,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。详细分布图见《招标养殖塘分布图》。

**二、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**

承包期为6 年，自2026年农历正月十九到2032年农历正月十八止。

**三、承包数额及交付办法**

1、每年承包款为 元/年/亩，6年承包款共计为 元整(￥ 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前支付第一年及最后一年的承包款，剩下的承包款按年支付，在每年的农历12月20日前支付下一年的承包款。

**四、发包养殖塘用途**

1、该养殖塘由乙方从事养殖经营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**(一)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按期向乙方收取承包款；

2、监督乙方按时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；

3、按时向乙方交付养殖塘经营权；

4、养殖塘经营权有争议的，由甲方负责落实。

**(二)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在不改变养殖塘规定用途的前提下，享有经营自主权、产品收益权；

2、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；

3、保护养殖塘，不得掠夺性经营。

**六、、双方约定条款**

1、承包期内，如遇国家征用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，并自行腾空养殖塘，甲方退还承包人剩余时间承包款(不计息),国家征用养殖塘时对塘内养殖物的补偿款归承包人所有。

2、承包期内，如堤坝(水闸)发生毁坏、道路损坏等，由承包人负责维修、加固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3、承包期内，承包人只能将养殖塘用于养殖经营，不得改变现状，不能移作它用，更不得用于违法活动。

4、承包期内，承包人要合理使用并维护养殖塘的公共设施，不得损坏，否则按价赔偿 。

5、承包期届满时，承包人应及时腾空养殖塘，并将养殖塘完好无损归还出租方，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的承包人应予赔偿。逾期交还养殖塘的，则从逾期之日起，按逾期天数支付双倍的承包款(按每天每亩计算)。

6、 承包期内养殖塘塘坝及闸门如需要加高的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。

7、养殖塘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，与发包人无关。

8、自然灾害造成的养殖塘及养殖塘内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9、塘内隔坝允许外海塘养殖人员通行。

**七、转租或转包**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养殖塘转租或转包给第三人；经甲方同意而转租或转包的，甲、乙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，乙方的相关义务由乙方和第三人共间承担，同时，乙方不得超过合同租期将养殖塘转租或者转包给第三人。

**八、不可抗力**

1、因台风、赤潮、病害、塘内坝体漏水倒塌等原因造成乙方租金或养殖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遇台风入侵时，根据政府撤离危险地带的通知，双方应做好撤离工作，乙方必须服从及时撤离命令，以确保生命安全。

**九、租赁期满后的相关财产处理**

1、租赁期满移交时，乙方必须保证养殖塘构造完好，做好清塘工作，并在期满时移交还甲方；逾期移交的，甲方有权处置塘内的一切物品，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生产工具由乙方自行处置，如逾期未处置的，甲方有权视作无主处理。

**十、合同变更或解除**

1、合同履行期间遇政策性变更，按合同变更时的政策规定处理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1、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退还乙方已上交的承包款，赔偿乙方塘内产值；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甲方终止本合同，没收乙方所交的承包款。养殖塘由甲方另行重新处理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**

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三、**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协商一致的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合同同等效力。

**十四、**本合同双方自愿订立，经双方签字(章)即生效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**十五**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**甲方：**三门县浦坝港镇河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 **乙方**代表： 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 身份证号：

三门县浦坝港镇双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 手机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三门县浦坝港镇**丁山脚村**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

**附件1：**

**投 标 书**

致三门县浦坝港镇河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门县浦坝港镇双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门县浦坝港镇丁山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1. 经研究你单位的养殖塘承包公告，我愿意报价：

大写： 元/年 ,小写：￥ 元/年/亩承包你单位的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。

2、我承诺：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与你单位签订《三门县浦坝港镇永福塘标坝外养殖塘承包项目（三标段）合同》或不按时付清期承租款，你单位有权没收我的投标保证金，另行招标发租。

投标人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时 间：2025年 月 日

**大写规范字：**

**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**

招标养殖塘分布图

